

关于上海复旦金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复旦金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复旦金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奕睿；联系电话：1312229997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8 日